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5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悦群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